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李至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二審合議庭確定判決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02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判決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二審之第371條雖規定：『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』；惟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者，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為要件。再者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第一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篇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七篇簡易程序之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二、查本件被告李至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30號刑事簡易判決科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(下稱原審法院)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案件進行審理。原審法院傳喚被告應於113年12月25日14時30

分到庭行審理程序，惟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，即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，復於同年12月5日移監至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續執行，此有被告之『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』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25日14時30分行審理程序時，被告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其人身自由受拘束而無法自行到庭，顯有正當理由。原審法院不察，未於審判期日依法提解被告到庭，即不待被告之陳述，逕行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顯有依法不應判決而為判決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有審理程序違背被告防禦權保障規定之對被告不利情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按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，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要件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自明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，準用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。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，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李至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30號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行準備程序後，訂於同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行審判程序。該次因被告經傳喚未到庭且其就審期間不足，改訂於同年12月25日下午2時30分續行審判程序。惟被告因另案自同年11月20日起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，復於同年12月5日移監至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審未於113年12月25日之審判期日提解被告到庭，則被告未

到庭陳述，係因另案執行，自由受拘束所致，難謂無正當理由。原審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其判決前之訴訟程序違背被告訴訟權及防禦權之保障規定，有依法不應判決而判決之違誤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屬判決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為有理由。為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，期臻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